

## 附件1

## 碑林区2024年纳入“一卡通”发放的财政惠民补贴项目公示公开

序号	项目名称	补贴对象范围	补贴标准	业务部门
<b>一、中省项目政策</b>				
1	陕西省残疾人自主创业扶持项目	在法定劳动年龄段内具备一定劳动能力、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二代）、有创业意向或已经创业且需要帮助的残疾人。	对于符合省级扶持条件的由省财政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按照每人5000元标准给予扶持。	碑林区残联
2	城市低保对象补助	经审核确认，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规定的对象。	按照核定的申请人家庭人均收入与当地低保标准（800/人·月）的差额乘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数计算。	碑林区民政局
3	城市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补助	本区户籍，同时具备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条件的老年人、残疾人、未成年人。	基本生活费每人每月1320元，照料护理费全自理每人每月216元、半护理每人每月432元、全护理648元。	碑林区民政局
4	城市低保边缘家庭补助	城市低保边缘家庭	按市级文件执行	碑林区民政局
5	分散供养的孤儿基本生活补贴	儿童户籍在碑林区，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	1500元/月、人	碑林区民政局
6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本着自愿申请的原则，具有碑林区户籍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满足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1.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残疾人；2.残疾等级为一级、二级、三级的各类低收入家庭中的残疾人。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为18周岁以下（不含18周岁）残疾人（以下简称残疾儿童）每人每月110元；18周岁以上（含18周岁）残疾人（以下简称成年残疾人）每人每月100元。	碑林区民政局
7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具有碑林区户籍并持有残疾人证，残疾等级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残疾人，长期照护是指因残疾产生的特殊护理消费品和照护服务支出持续6个月以上时间的（18周岁以下儿童按照残疾等级享受护理补贴，年满18周岁成人单独听力、单独言语的除外）。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为一级残疾人每人每月120元，二级残疾人每人每月80元。	碑林区民政局

8	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	户籍在西安市辖区, 年龄在70周岁以上(含70周岁)老人	70—79周岁老人每人每月50元, 80—89周岁老人每人每月100元, 90—99周岁老人每人每月200元, 100周岁以上(含100周岁)老人每人每月360元(注: 西安市补贴标准)	碑林区卫生健康局
9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资金	独生子女伤残的父母	460元/人、月	碑林区卫生健康局
		独生子女死亡的父母	590元/人、月	
		独生子女死亡的父母60岁以上	1100元/人、月	
		独生子女死亡的父母70岁以上	1200元/人、月	
10	残疾军人抚恤金	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	一级	因战 124410/年、人 因公 118250/年、人 因病 112250/年、人
			二级	因战 112590/年、人 因公 104700/年、人 因病 98900/年、人
			三级	因战 98780/年、人 因公 91130/年、人 因病 83760/年、人
			四级	因战 80970/年、人 因公 71740/年、人 因病 64700/年、人
			五级	因战 63240/年、人 因公 54270/年、人 因病 49470/年、人
			六级	因战 49400/年、人 因公 45890/年、人

				因病 38040/年、人
七级			因战	36870/年、人
			因公	32380/年、人
八级			因战	23280/年、人
			因公	20910/年、人
九级			因战	19330/年、人
			因公	15240/年、人
十级			因战	13580/年、人
			因公	11390/年、人
11	三属定期抚恤金	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	烈属	39490/年、人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33290/年、人
			病故军人遗属	30740/年、人
12	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助	1954年10月31日国家开始试行义务兵役制以前参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军队，持有复员、退伍军人证件或经组织批准复员、未安排工作的人员。	其他时期入伍	2030/月、人
13	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生活补助	1954年10月3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以后入伍，在服役期间患病、尚未达到评定残疾等级条件并有军队医院证明，从部队退伍的人员。		787.5/月、人
14	参战退役军人生活补助	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军人。		840元/月、人
15	涉核人员生活补助	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涉核（参试）退役军人。		840元/月、人
16	部分烈士子女生活补助	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		1380元/月、人

碑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7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	从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	90.38元/月、人	
18	城镇居民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221元/人/月	碑林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
19	建国前老党员生活补助	新中国建立前老党员	10210元/每人	碑林区区委组织部
20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	关中70元/亩；陕南60元/亩；陕北50元/亩	本区县不涉及
21	农机购置补贴	省域内从事农业生产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定额补贴	本区县不涉及
22	水库移民后扶直补资金	大中型水库的农村移民	600元/人/年	本区县不涉及
23	村干部补贴	村“两委”干部	村党组织书记3900元/月，村“两委”副职2700元/月，其他干部2000元/月 (注：西安市补贴标准)	本区县不涉及
24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	退耕还林还草农户	还林任务实施的第一年500元/亩、第三年300元/亩、第五年400元/亩；还草任务实施第一年450元/亩、第三年400元/亩。	本区县不涉及
25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期补助	退耕还林还草农户	100元/亩/年	本区县不涉及
26	国家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	国家级公益林的所有者或经营者	16元/亩/年	本区县不涉及
27	地方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	地方公益林的所有者和经营者	5元/亩/年	本区县不涉及
28	残联专职委员省级工作补贴	2024年在岗的残联专职委员	西安市50元/人/月，其他市（区）120元/人/月	本区县不涉及

29	农村危房改造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包括：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等、农村低保边缘家庭、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	修缮加固户均1.5万元，危房改造户均不低于2万元；市县根据分类指导标准，进一步细化分类补助标准。	本区县不涉及
30	二红生活补助	二红生活补助	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	87940/年、人
			红军失散人员	40600/年、人
31	农村低保对象补助	城乡低保对象	各地自行确定	本区县不涉及
32	农村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补助	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	各地自行确定	本区县不涉及
33	农村低保边缘家庭补助	城乡低保边缘家庭	各地自行确定	本区县不涉及
34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及独女户	100元/人、月	本区县不涉及
-----	-----	-----	-----	-----
<b>二、市级项目政策</b>				
1	妇女“两癌”救助金项目	辖区内经过有诊断资质的医疗机构确诊，患有乳腺癌、宫颈癌或其他生殖系统癌变（2024年要求确诊时间不能超过5年）的建档立卡户、低保户和城镇低收入家庭的贫困妇女（必须有民政局印发的相关证件）。	救助遵循一次性原则，每人救助5000元。不重复救助（已获得过全国、省、市级“两癌”救助项目资金的妇女均不再救助）	碑林区妇联

2	60年代精减人员生活费补助	<p>(一)根据《关于对六十年代初期精减退职老职工遗留问题处理的通知》(陕劳人险发〔1983〕65号)相关规定,1961年1月1日至1965年6月9日期间被精减的1957年底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老职工和1958年以后参加工作因工负伤、部分丧失劳动能力而被精减的职工。</p> <p>(二)1957年底以前参加工作,1961年至1965年6月9日期间被精减的外省精减回陕定居、目前由我省民政部门管理的六十年代精减退职工。</p>	<p>(一)精减时连续工龄不满十年的(领取原标准工资40%),月生活补助费调整为471元(含医疗费50元);</p> <p>(二)精减时连续工龄满十年不满十五年的(领取原标准工资60%),月生活补助费调整为609元(含医疗费50元);</p> <p>(三)精减时连续工龄满十五年不满二十年的(领取原标准工资70%),月生活补助费调整为812元(含医疗费50元);</p> <p>(四)精减时连续工龄在二十年以上的(领取原标准工资100%),月生活补助费调整为1212元(含医疗费50元)。</p>	碑林区民政局
3	参加铁路建设伤残民兵(学生)生活补助	我省原参加铁路建设的一、二级伤残民兵和参加襄渝铁路建设的一、二、三类伤残学生(统称为我省原铁路建设伤残学兵群体)	2023年我省原铁路建设伤残学兵群体一类伤残人员生活补助不低于906.3元/人月;二类伤残人员不低于725元/人月;三类伤残人员(襄渝铁路建设学生)不低于543.7元/人月。	碑林区民政局
4	民政部门教育资助资金	<p>1.城市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低收入家庭子女通过普通高考,被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和专科院校录取的国家计划内统招生。</p> <p>2.农村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低收入家庭子女通过普通高考或中考,被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和专科院校录取的国家计划内统招生及中专生和技校生。</p> <p>3.农村执行计划生育政策困难家庭女学生通过普通高考和中考,被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和专科院校录取的国家计划内统招生及中专生和技校生。</p>	<p>教育资助为一次性资助。具体标准为:</p> <p>1.城市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收入家庭:本科生资助7000元,大专生资助5000元</p> <p>2.农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收入家庭:本科生资助7000元,大专生资助5000元,中专生、技校生资助3000元。</p> <p>3.农村执行计划生育政策困难家庭女学生:本科生资助3000元,大专生资助2000元,中专生、技校生资助1000元。</p>	碑林区民政局
5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	儿童户口在碑林区的,父母双方不能完全履行抚养和监护责任的儿童。包括三大类。第一类: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情形之一的儿童;第二类: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情形之一的儿童;第三类: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重组家庭且无力抚养的儿童。	1500元/月、人	碑林区民政局

6	孤儿高等教育生活保障	碑林区区户籍，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考取并就读于教育部门核准的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高等专科学校和高等职业学校的孤儿。	生活费：1800元/月·人；在校就读学费：除享受国家教育资助部分外，剩余学费资助最高每人每学年不超过一万元。	碑林区民政局
7	离任村“两委”主要负责人生活补贴	已经离任村“两委”主要负责人	200元/人·月	本区县不涉及
8	贫困老支书生活补助	生活困难的老支部书记	1200元/人·年	本区县不涉及
9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持有当地常住户口的居民，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即：农村为650元，城市为800元），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人民政府规定条件的，可以向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请最低生活保障。	标准：650元；分档救助：一档630元/人·月，二档520元/人·月，三档410元/人·月。	本区县不涉及
10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标准：800元/人·月（补差发放）。	碑林区民政局
11	城市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补贴及护理补贴	具有西安市户籍的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 (一)无劳动能力； (二)无生活来源； (三)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基本生活标准：1320元/人·月 护理补贴标准：全自理、半自理、全护理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0%、20%、30%	碑林区民政局
12	农村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补贴及护理补贴		基本生活标准：1320元/人·月。 护理补贴标准：全自理、半自理、全护理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0%、20%、30%。	本区县不涉及
13	困难群众取暖补助	城乡低保对象、城乡特困人员	城市低保对象取暖季每户补助1200元；农村低保对象取暖季每户补助500元；城市特困人员取暖季每人补助1200元；农村特困人员取暖季每人500元。	本区县不涉及

14	农村丧失劳动能力和贫困老年人生活补贴	<p>凡具有西安市户籍，年龄为65周岁至69周岁的农村老年人，符合下述条件之一均可领取生活补贴。</p> <p>（一）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等级为一级的视力、肢体、智力、精神和多重残疾的65周岁至69周岁的残疾老年人；</p> <p>（二）按照国际通行标准分析，吃饭、穿衣、上下床、上厕所、室内走动、洗澡6项指标中有4项（含）以上不能独自完成，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65周岁至69周岁的重度失能老年人；</p> <p>（三）正在享受农村低保的65周岁至69周岁的老年人。</p> <p>对于纳入特困供养范围和已享受残疾人生活补贴的上述老年人，不再享受生活补贴。</p>	生活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50元。	本区县不涉及
15	自强绿色行动项目	扶持农村残疾人从事种植业、养殖业、手工业、和农产品加工业，在除城五区（新城、碑林、莲湖、雁塔、未央）以外的区县开展，用于购买种子、苗木、牲畜、原材料等生产资料。	每年扶持农村残疾人1500名，每人补贴3000元。	本区县不涉及
-----				
<b>三、区县项目政策</b>				
1	盲人按摩扶持项目-盲人按摩服务点项目	具有西安市户籍的视力残疾人，持有市人社局颁发的保健按摩资格证，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开办的盲人按摩点。	2017年起每个按摩点一次性给予6000元的扶持资金。	碑林区残联
2	残疾人临时救助	各级党委、政府、人大、政府及群团组织走访、调研过程中发现的；经媒体（广播、电视、报纸、新媒体等）报道的；通过来信来访、电话等方式向各级残联提出救助申请的，因遭遇重大疾病、意外伤害、突发状况或其他特殊原因，造成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残疾人。	救助标准原则上按不低于当地6个月的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确定（一般不低于3000元），最高不超过10000元。	碑林区残联

3	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补贴	当年进行残疾评定并办理残疾人证的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本人。	每人一次性给予150元的评定补贴。	碑林区残联
4	西安市残疾人创业行动	本市户籍，在就业年龄段内（男：16-59岁、女：16-54岁）的自主创业及参与合伙创业的残疾人。	每人一次性给予6000元的扶持资金。	碑林区残联
5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城乡使用机动轮椅车作为代步工具的下肢残疾人	《西安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2024年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260元/人·年	碑林区残联
6	残疾人专职委员补贴	全市范围内的街道、社区残疾人专职委员	全市社区残疾人专职委员工作补贴标准按照全市当年月最低工资标准的120%执行，街道残疾人专职委员工作补贴标准在此基础上每月增加100元（市残联发〔2023〕105号）	碑林区残联
7	残疾人驾驶员培训补贴	本市户籍，考取公安部门颁发的驾驶证的残疾人，驾驶证代号为C1、C2、C5。	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残疾人，每人一次性补贴1500元	碑林区残联
8	残疾人大学生见习补贴项目	本市户籍，上一年通过全日制学习取得大专以上的证书在用人单位见习的残疾人大学生。	每人每月补贴1000元，不超过三个月。	碑林区残联
9	临时救助金	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困难群众	按市级文件执行	碑林区民政局
10	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	女满55岁、男满60岁，未列入机关事业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城市独生子女家庭父母	120元/月/人	碑林区卫生健康局
11	城镇居民独生子女保健费补贴	未满18周岁的独生子女的父母	30元/月/孩	碑林区卫生健康局
-----				